

004519

保康县人大志

(1950 ~ 2003)

保康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康县人大志

伍崇甄 

保康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3·11·保康

B79-4 方

[2004]鄂襄图内准字第1号

保康县人大志

主编:杨跃进

※

贵校:杨应武

湖北保康方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90×1230毫米 开本:16开
印张:30.5 字数:580千字 彩页:12
2003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保康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朱进刚 李元兴 徐家义 周祖芳

主 任：徐声珍

副主任：申子文 刘德明 刘精朝 李兴菊

委 员：刘昌清 张明树 张克明 吴楚隆

魏大根 阮永芳 王相蕊 周兴富

陈鸣国 陈功立 李邦荣 杨跃进

孙重保 李德荣 陈敬茂

《保康县人大志》编辑部

编 审：张明树

主 编：杨跃进

副主编：孙重保 李德荣

编 务：杨应武 刘荣生 宋照芳

齐湘江 谢 丹

责 校：杨应武

摄 影：楚 凡 姜 杰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概 述	(6)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人大代表	(37)
第一节 选举机构	(37)
一、县选举委员会	(38)
二、县选举工作指导(领导)小组	(40)
第二节 代表选举	(45)
一、推荐选举	(45)
二、间接选举	(45)
三、直接选举	(47)
第三节 代表名单	(49)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49)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4)
第四节 代表工作	(76)
一、代表小组	(76)
二、代表联络	(78)
三、代表活动	(79)
第二章 代表大会	(86)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6)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7)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9)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1)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92)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2)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3)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94)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94)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95)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96)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97)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97)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98)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01)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03)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5)
十三、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07)
十四、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11)
第三节 大会选举与上级任命	(115)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	(116)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117)
三、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	(120)
四、人民法院院长	(127)
五、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8)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9)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9)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0)
第四节 议案 意见 质询案	(131)
一、议案	(133)
二、意见	(134)
三、质询案	(134)
第五节 大会组织领导	(135)
一、大会主席团	(135)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141)
三、大会秘书处	(144)

四、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46)
五、大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	(148)
六、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152)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157)
第一节 常委会会议	(158)
一、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58)
二、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61)
三、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65)
四、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68)
五、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171)
六、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176)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181)
一、政治事项	(181)
二、经济事项	(185)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项	(187)
四、民政民族事项	(188)
第三节 监督工作	(188)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188)
二、视察	(217)
三、执法检查	(221)
四、督办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	(225)
五、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	(229)
六、评议	(231)
七、审查规范性文件	(236)
八、监督意见书	(236)
九、司法个案监督	(238)
十、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	(239)
十一、特定问题调查	(240)
十二、撤职	(240)
第四节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41)

一、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242)
二、政府工作人员	(247)
三、法院工作人员	(262)
四、检察院工作人员	(273)
第五节 主任会议	(277)
第六节 工作机构	(278)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79)
二、办公室	(280)
三、法制工作委员会	(281)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81)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282)
六、代表工作委员会	(282)
七、农村工作委员会	(283)
八、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83)
九、区(镇)人大工作联络员	(284)
十、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285)
十一、人员编制	(290)
第七节 常委会成员	(292)
一、成员分工	(292)
二、常委会党组	(294)
第八节 人大工作会议	(297)
一、县人大工作会议	(297)
二、乡镇人大主席会议	(302)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307)
第一节 乡镇行政区域	(307)
一、区级组织演变过程	(307)
二、乡镇行政区域变化	(309)
第二节 乡镇人大代表	(314)
一、乡镇选举委员会	(315)
二、乡镇人大代表结构	(332)

第三节 乡镇人大会议	(326)
一、人大会议	(326)
二、议案和意见	(328)
三、罢免案	(333)
第四节 乡镇人大、政府组成人员	(333)
一、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	(333)
二、乡(镇)长、副乡(镇)长	(340)
第五章 人 物	(364)
第一节 人物传	(364)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简介	(368)
一、人大常委会主任	(368)
二、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370)
三、人大常委会委员	(378)
第三节 先进人大代表	(386)
一、市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先进人大代表	(386)
二、县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先进人大代表	(386)
第四节 先进人大工作者	(387)
一、市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先进人大工作者	(387)
二、市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先进人大工作者	(387)
三、县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先进人大工作者	(388)
第六章 文件选辑	(394)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文件	(39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文件	(407)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文件	(413)
第四节 人大制度	(423)
附 录	(459)
一、咨议机关	(459)
二、县署简史	(475)
编后记	(477)

序 一

在保康县人大常委会 23 周年华诞之际,《保康县人大志》适时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不仅是全体人大代表对保康这片热土真诚的奉献,也是保康人大史上一项重大成果,更是保康人民政治生活中一件可贺的盛事。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斗所取得的伟大成果,是近代中国的历史选择。回顾 54 年来人大制度建设的风雨历程,前 31 年探索、徘徊、坎坷,后 23 年开拓、发展、跨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54 年的实践证明,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集中人民的意志,使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历史已经并将继续昭示人们,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富强、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

自 1981 年 1 月起,县人大常委会已走过 23 个春秋,先后产生了九至十四届共六届常委会。23 年来,县人大常委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围绕全县工作的中心,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在县级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动员和组织全县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集中和依靠全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为推进实现“三龙”(木龙、水龙、石龙)、“四县”(矿化大县、水电强县、特产名县、旅游热县)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了“参加主政、法律监督、示范辐射”作用。

23 年来人大工作在探索尝试中不断发展,无论是行使职权的范围、方式,还是履行职责的途径和作用发挥的影响力,都有了较大拓展。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视察、受理申诉控告、督办议案建议、组织代表评议、审查规范性文件、发出监督意见书、实施个案监督、推行执法两制、

进行特定问题调查等活动,扎实履行了县级国家权力机关“维护宪法权威、推进民主政治、科学决策大事、开展选举任免、依法实施监督、保障人民利益”的职能,创造了辉煌的成就。

人大自身建设和机关建设不断得到加强,机关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现在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已是“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建设完善、办公设施一流、工作运作规范”的机关新貌。

《保康县人大志》集中展示了在中共保康县委的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壮大的历程和辉煌成就,热情颂扬了人大代表为保康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丰功伟绩,客观地反映了保康县人大 23 年的发展史。本志书很值得一读。她将激励全体人大代表和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与时俱进,勇于实践,努力谱写人大工作的新篇章。

“人民赋予人大以权力,人大以实现人民权力为己任。”展望未来,使命神圣,大有作为。让我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不断改进和加强决定、监督等各项工作,不辱使命,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保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保康县委书记



2003年9月

序 二

弹指一挥间,保康县人大常委会已走过23年的光辉历程。23年来,县人大工作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为今后人大工作的发展夯实了基础。经过一年多的辛勤耕耘,《保康县人大志》问世了,这是保康县第一部人大工作的专业志,有助于我们认识过去,了解现状,承前启后,开拓未来。

《保康县人大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保康县解放后,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教训。本志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以述、记、志、图、表、传、录的形式,主要记述人民履行当家作主的神圣权利,依法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历史业绩。它为我们研究和总结保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从本志中可以看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它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不断总结、不断完善的过程,也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保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历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54年来,保康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基层政权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以来,人大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修志之举,旨在资治。”《保康县人大志》的编纂出版,为保康县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和关心人大建设的干部群众提供了一份比较系统的史料。本书既是一部全面系统、特色鲜明的人大志书,又是一本存史、资政、惠民的专业性著述,

很值得一读。这样的志书,对于了解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研究和总结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经验,广泛开展法制教育,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无疑会发挥长期效益。“以志为镜”,使人们深深体会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来之不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来之不易,激励后人以史为鉴谋发展,与时俱进创辉煌。

在编纂《保康县人大志书》过程中,蒙省、市人大常委会,保康县委及其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的指导和支持。特别是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关广富为本志题词,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伍荣显为本志题写书名,指导本志编纂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向付出艰辛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致以谢意。

特志数言为序。

保康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承珍

2003年9月

凡例

一、本志主要记述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发展,人民代表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管理国家大事的史实。

二、体裁由述、记、志、表、传、图、录组成。文体以语体文记述为主。

三、年代断限,上限自1950年3月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始(大事记上溯至1948年),下限至2003年11月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休会。

四、纪年表述,除附录外,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五、志中所称“建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解放”指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保康全境;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括注后使用简称,如:“省”,指湖北省;“地区”,指襄阳地区;“市”,指襄樊市;县,指保康县;“常委会”,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例会”,指县人大常委会定期召开的会议;“一府两院”,指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六、志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文件选辑中为保持历史的原貌,故保留当时的计量单位。

七、人志资料,主要来自县档案馆、县史志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口碑等。如有特殊情况,注明出处或注解。

八、本志“文件选辑”中,文件选辑时,在文字上稍作了些必要的修订。

九、志中有关数据,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料、市县档案馆资料、县统计局资料和乡镇人大上报资料为准。

概 述

保康县地处鄂西北,隶属襄樊市,是湖北省的全山区县之一。

明弘治十一年(1498)析房县东境宜阳、修文二里置保康县,县治设潭头坪(今城关镇),迄今(2003)505年。总面积3225平方公里,地跨东经 $110^{\circ}45'$ ~ $111^{\circ}33'$,北纬 $31^{\circ}21'$ ~ $32^{\circ}06'$ 。南北长约82.5公里,东西宽68.5公里。东邻南漳,北界谷城,南与兴山、宜昌、远安相连,西与房县、神农架接壤。2003年,全县辖1个乡10个镇266个村(含社区),总人口27.55万,多为汉族。

境内山多地少,习称“八山一水一分田”。荆山主脉自西南折北向东横贯中部,绵亘全县,有名的大山头14座,较大河流3条。地形复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蕴藏着丰富的水能、矿产、林特和旅游资源,为全国100个电气化县和八大磷矿区之一。被誉为野生“腊梅王国、牡丹故乡”。

1950年1月,保康县全境解放后,经过50多年的艰苦创业,全县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群众正告别贫困,迈向小康,“保康”这个保康人世世代代向往的美好愿望,正一步步地变为现实。2003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7亿元,财政收入1.09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02元。一个社会进步、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的新保康正向人们走来。

保康人民具有反帝反封建、争民主争自由的光荣传统,经过长期奋斗,终于取得胜利,翻身解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标志着人民当家作主愿望的真正实现。

据史料记载,辛亥革命(1911)推翻帝制后,民国2年(1913),县成立议会。民国4年,袁世凯复辟称帝后,议会被解散。民国14年,遵奉北京政府(北洋政府)政令,恢复议会。民国15年,国民革命军攻克武昌,北伐胜利,县议会再次被解散。民国34年11月,县建立参议会。至民国37年5月,开过6次县参议会,选举产生正副议长。

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保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1931年4月,工农红军第三军转战鄂西北,贺龙率部三次亲临保康,两次攻占县城,在境内开展游击活动达半年之久,建立区、乡苏维埃政府29处。抗日战争时期,保康先后建立抗日宣传队、抗敌后援队、动员委员会,在南宜保中心县委领导下,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活动。解放战争时期,桐柏第三军分区八六团攻占马良坪,夺取县城,使保康部分地区获得解放。1948年

8月,汉南工委机关和部分武装人员,由南漳来到保康黄化区开展工作,10月,分别建立保康、南保兴宜两个县委和县爱国民主政府。1949年4月,南保兴宜县撤销,重阳、马良、店垭等地划归保康。保康人民积极支持人民解放军八五团、独七团和地方革命武装作战,连续取得东四保、官帽山、九路寨、阳岩河战斗的胜利,1950年1月解放保康全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开辟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确定“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0年3月,保康县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设立常务委员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1952年5月,先后召开7次会议,在动员全县人民完成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及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1954年3月,保康县开始进行普选试点,由选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到月末,全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束。接着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的政权制度在保康大地的全面确立。

1956年1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宪法规定,民主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自1954年7月至1966年1月,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7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如期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被迫停止。1968年1月,召开各界群众代表参加的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未按法定程序选举,而是从“群众组织”中推举产生的,具有一定的派性,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革委会统揽党政大权,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为了历史的衔接,县革委会作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记载入册。

粉碎“四人帮”后,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78年5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民主选举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并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